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二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光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德环境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威德环境向水工局借款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8%，总期限不超过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公司可根据其流动资金情况在总额度及总期限内多次拆借，每次借款单独签订借款合同，单次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德环境与水工局签订了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单次借款期限变更为不超过六个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与水工局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将单次借款期限变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除此之外，借款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为了保证施工进度，以借款方式申请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款暂先行拨付给子公司中科威德，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个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与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不超过十六个月，除此之外，借款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与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7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